

# 教学工作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第 (11) 号

## 近期教学工作安排

### 一、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的有关教学安排

1、各专业课程安排：各系按 2018 级课程体系安排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各专业要严格执行确定的课程体系，因实际需要个别调整的课程情况需要提交论证说明，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2、关于职能部门教师、跨教学单位授课教师及辅导员教师授课要求。各职能部门人员担任授课任务、跨系部授课（公共课除外）和辅导员教师授课的教师需要填写审批单。截止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3、关于外聘教师安排。12 月 30 日前报下学期外聘教师计划和安排，要严格依据本专业在校生规模和校内教师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后提交计划，聘用计划批准后与对应教师进行具体授课工作的安排。

### 二、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要求

1、自现在起各教学单位集中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论证工作。

2、要求各专业以教学团队形式进行集中研讨、认真分析论证后进行制订。

3、在制订过程中可随时与教务处联系，指导和协助各专业进行方案的制订。

4、时间要求：2020 年 3 月 1 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第一稿，提交教务处进行论证和修改（只报送电子版，不需要纸质输出）。

### 三、关于期末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

1、各教学单位在考试前各教学周内要加强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教学秩序。

2、按本学期的各教学单位的考试安排组织好期末考试相关工作。

3、各任课教师及时在教务管理平台完成各科目成绩的录入与确认工作。

#### 四、关于实训室调配实施工作要求

- 1、自 12 月 18 日起,各有关教学单位按调配工作流程与总务处协调进行相关工作的落实。
- 2、保证调配后各实训室安全管理。
- 3、放假前所有实训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卫生检查。

#### 五、关于专业第二课堂建设

各系根据省技能竞赛的赛项,在大一学生中选拔培养选手,从第二学期开始以专业第二课堂的形式进行训练。寒假开学后将此类第二课堂申报材料交教务处。

附件 1: 职能部门教师授课审批单

附件 2: 跨教学单位授课审批单

附件 3: 辅导员授课审批单.

附件 4: 实训室调配任务对接表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19 年 12 月 18 日